

许昌市水利局文件

许市水〔2022〕96号

签发人：苏凯强

办理结果：B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 第47号议案的答复

蔡庆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洪涝灾害对农田生产影响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农田水利项目情况

自2019年起，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主要包含打井附属配套等项目）由农业部门负责，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全市纳入灌区名录的大中型灌区共有8处（大型灌区

1 处，中型灌区 3 处，小型灌区 4 处），均依托水库水源进行灌溉，灌区内干支渠由相关灌区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其他部分由属地负责运行管理。

2022 年 3 月 30 日，省水利厅下发了《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前期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许昌实际，可申报 2023-2025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亩，许昌市仅有长葛市佛耳岗水库灌区符合条件。目前，已被列入水利部复核名单，正在准备相关资料。

二、洼地治理工程

为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市水利局紧紧围绕上级政策，谋划了鄢陵县洼地治理工程、襄城县洼地治理工程、建安区洼地治理工程、襄城县马拉河治理工程等 4 个项目。计划对 17 条河流进行治理，其中，鄢陵县洼地治理工程，主要任务是对鄢陵县没底沟故道、没底沟、二道河、汭罗江、一道河、红淤沟、玉带河、青年湖、三道河、马兰新沟等 10 条河流进行治理，主要措施为清淤疏浚和生产桥拆除重建。

项目所有前期工作均由省水利厅负责。目前，正在报批可研报告，同步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立即实施。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

洪排涝体系，促进农业增收。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有关项目资金，重点倾斜鄢陵县西部地势低洼等易涝地区；二是加快推进平原洼地治理工程项目，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立即实施；三是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改善不利于农业发展自然环境条件和生产条件，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工作的长期支持，欢迎您继续为我市水利改革发展事业献计献策。

2022年10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利局 0374-606190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鄢陵县人大、鄢陵县政府（各1份）。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